



200401010220238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普府土〔2023〕8号

关于批准普陀区桃浦镇春光家园一期春光村农民回搬房（村民安置房）地块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建设用地供地方案的通知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普陀区桃浦镇春光家园一期春光村农民回搬房（村民安置房）地块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请示》及为该项目编制的《建设用地项目供地方案》均收悉。

经查，该项目供地涉及使用国有土地 65717.6 平方米（内含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储备土地 65717.6 平方米）。

另查，该建设项目已征询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相关部门意见；该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已由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普规划资源建[2022]17 号复函，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住宅组团用地，土地用途为住宅（征收安置房）。

现经审核，该建设项目用地范围中涉及的 65717.6 平方米国

有土地，已经普陀区土地管理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收地手续。

另批准你局为该建设项目编制的《建设用地项目供地方案》，该项目供地面积为 65717.6 平方米，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地。

你局凭本通知并依据经批准的《建设用地项目供地方案》为建设单位办理国有土地出让使用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1 月 29 日

主题词：

抄送：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上海市普陀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1 月 29 日 印发